

陕西省安康市
2025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实施方案
及施工图设计服务

设计合同

甲方（采购方）：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服务方）：陕西中峦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方敏

职务：局长

受委托人：刘成山

职务：宁陕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副主任

现委托刘成山同志（身份证号：612424198201234212）
为我方签订合同代理人，其代理事项和权限为：

1. 与陕西中峦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签订 2025 年农村公路危桥
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服务设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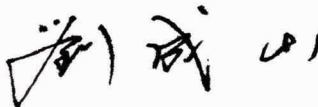
2. 办理结算等相关事宜。

3.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委托人（签章）：



有效期限：本委托书有效期与合同的履行期限相同。

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陕西中峦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编号：SXDFSH-2025010-3,磋商时间：2025年04月25日)磋商工作中，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经过评审程序，其评审结果送宁陕县交通运输局审核后，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成交单位：陕西中峦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359300.00 元（叁拾伍万玖仟叁佰元整）

服 务 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且审计通过

请接到此通知，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7日



抄报：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合同协议书

甲方：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陕西中峦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2025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 1.2 国家及陕西省有关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2.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3.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G/TD33-2012）；
4.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
5.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2022）；
8.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9. 《公路工程抗震规范》（JTG B02-2013）。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中标通知书
- 3.2 合同书
- 3.3 双方认可的会议纪要、往来传真、电报、函等

第四条 工程名称、内容、地点

4.1 工程名称：2025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服务

4.2 工程内容：实施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4.3 工程地点：宁陕县

4.4 工程规模：对 5 座危桥拆除重建（北枫沟桥、麻房子 2 号桥、狩猎场桥、北沟 6 号桥、漆树沟 2 号桥），按照相关规范和技

术标准编制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

第五条 提交成果时间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遇到不可抵御的自然条件，日期自然顺延）向甲方提供实施方案设计文件 4 份，施工图设计文件 8 份。

第六条 合同金额

经本项目招投标，中标设计费为 359300 元（大写：叁拾伍万玖仟叁佰元整，含税）。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乙方向甲方交付实施方案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后，甲方根据资金情况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7.2 设计费的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或补充设计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或补充设计费。

8.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编制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工程技术服务费用。

8.1.3 在乙方测设人员进入现场进行作业时，甲方应负责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必要的协调工作，以保证本合同项目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8.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认真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并保证其内容的合理、合规性。

8.2.2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在本合同项目开工前，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

8.2.3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项目的技术支持、方案优化等勘察设计工作。

8.2.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1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1%。

8.2.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付的定金。

8.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8.2.7 乙方为本项目所完成的编制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8.2.8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造成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2.9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或甲方需要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

8.3.0 设计人在施工期间根据实际需要,指派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服务,指导与解决有关问题。

8.3.1 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及指派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服务的费用均完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再要求甲方支付费用。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 设计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按甲方要求交付设计文件完工,且在甲方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交付的;

9.2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存在质量瑕疵或者没有通过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而拒绝调整补充的;

9.3 怠于按规定或甲方需要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的;

9.4 甲方行使解除权时,自书面解除告知书送达设计人时合同解除。

9.5 合同解除后,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前期所支付的费用。

第十条

10.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5 本合同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即生效。



甲方：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刘成山

联系电话：0915-6822773



乙方：陕西中彦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17792755660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灞桥区支行

账号：806010801421013249

签订日期：2025年 4月 30日

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方敏

职务：局长

受委托人：刘成山

职务：宁陕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副主任

现委托刘成山同志（身份证号：612424198201234212）
为我方签订合同代理人，其代理事项和权限为：

1. 与国陕西中峦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签订 2025 年农村公路危
桥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服务设计合同。

2. 办理结算等相关事宜。

3.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章）：

方敏

受委托人（签章）：

刘成山

有效期限：本委托书有效期与合同的履行期限相同。

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